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4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3610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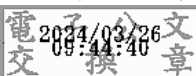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0837712_113610245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安全證明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28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219716號函及111年4月15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22555號函續辦。
- 二、有關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流程可至本市建管處網站 (<https://reurl.cc/97kzXv>) 查詢及下載。
- 三、本案納入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法規彙編第113016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https://reurl.cc/YVzzLD>）。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拾、安全證明書】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章建築裝修安全證明書

依 君委託鑑定坐落於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頂既存違建，該裝修工程後對
其下方合法建物及本案既存違建結構安全無慮。嗣後在前述範圍內建
物結構安全問題由本所負責，如有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均與鈞局無關。
以上鑑定屬實，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或土木/結構技師名稱：

開業證字號：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所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有關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
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